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1069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451162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函文

主旨：為民眾陳情台灣建築業者未使用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民眾張小姐104年8月11日第1040811002號陳情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查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前段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再依自來水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 三、本署已請各自來水事業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另請其注意如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及協助辦理其審圖工作時，應提醒受委託單位應配合確認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是否訂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若有者，應審查其相關證明文件。
- 四、今請貴會協助通知會員，若有從事安裝自來水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時，應確認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是否訂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若有標準者，則應使用具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張小姐(含附件)

代理署長 楊偉甫

正本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40811002

主旨：關於貴單位經水事字第 10353276940 號、10451059610 函之說明，請再發函給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說明：關於貴單位經水事字第 10353276940 號函說明自來水法 19 及 50 條之規定，依建築師建議，關於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接頭是屬於機電設備專業領域，是電機技師簽證的範圍，請貴單位發函給電機技師公會，告知相關規定。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保
育
事
業
組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杰熙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09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35327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台端申訴台灣建築業者未使用CNS14645「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接頭」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有無相關罰則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35011號函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11月25日經標一字第10300605580函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轉台端103年11月11日郵件來函影本辦理。
- 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前段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再依自來水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故訂有國家標準之管件，而自來水用戶使用未具該國家標準之管件的情形下，自來水事業施檢時不會通過，亦不會予以供水，故自來水法未訂有罰則。

正本：張小姐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451059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民眾陳情台灣建築業者未使用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民眾張小姐104年3月25日陳情函辦理。
- 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前段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再依自來水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爰請各自來水事業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
- 三、另請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及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協助通知會員，若有從事安裝自來水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時，應確認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是否訂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若有標準者，則應使用具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

正本：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張小姐、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